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784.92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182.5 万股，合计解除限售 967.42 万股，占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 股）的 0.4956%。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金刚先生、钱自强先生、蒋利民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5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同日，公司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公告与厂区宣传栏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中心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 名调整为 193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100 万股调整为 2,09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400 万股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由于 3 人放弃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3 名调整为 19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098 万股调整为 2,071.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400 万股保持不变。

6、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24 日为授予日，授予 175 名激励对象 4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由于 12 人放弃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5 名调整为 163 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00 万股调整为 390 万股。

8、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3.62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0、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419,000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11、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7,859,200 股上市流通。

13、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351,000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16、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48 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60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预留限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36 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48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未发生以上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情形。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 2016 年 -201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 2015 年和 2018 年审计报告，以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793,300.88 元较 2015 年增长 99.0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 70 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者合格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324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 172 人，预留部分授予 152 人）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

因公司有 12 名激励对象（5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4 万股，7 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 万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908%，占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 股）的 0.00904%，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事项。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784.92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182.5 万股，合计解除限售 967.42 万股，占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 股）的 0.4956%。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784.92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182.5 万股，合计解除限售 967.42 万股，占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 股）的 0.4956%。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朱张泉	公司董事、总经理	160	64	2.5999
陈 东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5	14	0.5687
金 刚	公司董事	35	14	0.5687
钱自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4	0.1625
王 盛	公司副总经理	40	16	0.6500
蒋利民	公司董事	20.3	8.12	0.329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184 人)		1771.3	664.44	26.9922
预留限制股票(共 163 人)		390	182.5	7.4139
合 计		2461.6	967.06	39.2858

注：①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9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071.6 万股。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63 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90 万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激励对象限售股份 2,461.6 万股。

②2017 年 10 月 27 日，9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去世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8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回购注销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6.2 万股，以及回购注销 2 名已去世激励对象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 万股，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9 万股；回购注销 1 名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 万股。

③2018 年 4 月 25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④2018 年 11 月 19 日，8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5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 万股，3 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 万股。

⑤2019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蒋利民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⑥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姜少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⑦因公司有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审议事项。

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更正后：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784.92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182.5 万股，合计解除限售 967.42 万股，占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 股）的 0.4956%。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朱张泉	公司董事、总经理	160	64	2.5999
陈 东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5	14	0.5687
金 刚	公司董事	35	14	0.5687
钱自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4	0.1625
王 盛	公司副总经理	40	16	0.6500
蒋利民	公司董事	20.3	8.12	0.329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184 人)		1771.3	664.80	27.0068
预留限制股票(共 163 人)		390	182.5	7.4139
合 计		2461.6	967.42	39.3005

注：①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9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071.6 万股。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63 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90 万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激励对象限售股份 2,461.6 万股。

②2017 年 10 月 27 日，9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去世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8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回购注销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6.2 万股，以及回购注销 2 名已去世激励对象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 万股，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9 万股；回购注销 1 名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 万股。

③2018 年 4 月 25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④2018 年 11 月 19 日，8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5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 万股，3 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 万股。

⑤2019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蒋利民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⑥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姜少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⑦因公司有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审议事项。

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更正后：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784.56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182.5 万股，合计解除限售 967.06 万股，占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额（1,952,111,773 股）的 0.495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朱张泉	公司董事、总经理	160	64	2.5999
陈 东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5	14	0.5687
金 刚	公司董事	35	14	0.5687
钱自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4	0.1625
王 盛	公司副总经理	40	16	0.6500
蒋利民	公司董事	20.3	8.12	0.329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184 人)		1771.3	664.80	27.0068
预留限制股票(共 163 人)		390	182.5	7.4139
合 计		2461.6	967.42	39.3005

注：①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9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071.6 万股。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63 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90 万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激励对象限售股份 2,461.6 万股。

②2017 年 10 月 27 日，9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去世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8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回购注销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6.2 万股，以及回购注销 2 名已去世激励对象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 万股，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9 万股；回购注销 1 名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 万股。

③2018 年 4 月 25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④2018 年 11 月 19 日，8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5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 万股，3 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 万股。

⑤2019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蒋利民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⑥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姜少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⑦因公司有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审议事项。

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10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经公司决定及部分当事人反馈信息，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将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8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4 条的规定，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停牌。又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待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若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根据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因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深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做出暂停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在被终止上市前不再进行交易。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深交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因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 50%，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 2015 年 6 月至 9 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 万元（裁决应退还 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因仲裁案件和武进管委会有经济纠纷，以及厂房拖欠房租一事武进管委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对公司进行停电处理，目前正常生产受到影响，公司领导层正在筹措资金寻找其他合适生产基地并和武进管委会积极沟通协议解决。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10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使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链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及因仲裁案件和武进管委会有经济纠纷，厂房拖欠房租一事，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被武进管委会停电处理，目前正常生产受到影响，公司领导层正在筹措资金寻找其他合适生产基地并和武进管委会积极沟通协议解决。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事项：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一方面，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债务重整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排除后期将启动债务重整，通过司法手段化解债务负担。

3、积极应对公司诉讼：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事项，公司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仲裁等，将积极争取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针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公司将继续在律师的支持下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方、管辖法院等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事项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影响。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68219596

传真：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武进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6 层雷科防务北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95,997,7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7124%。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95,402,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584%。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595,507